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一. 一般資料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四十四號。

二.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已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顯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本財務報表內所反映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首次採納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引致之會計政策變動資料載於附註三。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賬目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除下列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價值入賬(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說明)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 列作可供出售證券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價值可準確地計量(參閱附註二(g))；及
- 衍生金融工具(參閱附註二(h))。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並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環境下被認為合理之其他各種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該等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賬面值之資產及負債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可能偏離該等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進行估計修訂的期間內確認會計估計之修訂，或倘該修訂影響現有期間及未來期間，該修訂則會於有關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管理層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本財務報表及有關估計具有重大影響，並有相當可能性於下年需作出重大調整之該等判斷，謹於附註卅八論述。

(c) 財務報表合併標準

本集團財務報表涵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並包括本集團在該年所佔之業績，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受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倘本公司有權監管一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經營活動中獲益，受控制便存在。在確定控制的存在，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應一併考慮。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由該控制權開始有效日期起至結束控制日期止期間併入本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部間之結餘和交易，及從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實現利潤，均在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部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利潤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部分。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參閱附註二(i))入賬。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一家本集團或本公司在該公司管理方面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根據權益法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並最初按成本入賬，其後就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在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本年度之收購後稅後業績，當中包括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於本年度確認之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參閱附註二(f)及二(i))。

當本集團應佔之虧損超逾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會被減至零，並終止進一步確認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任何法律或推定承擔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之情況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該投資所得之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值一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之權益比率抵銷。惟假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耗蝕，則該等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f) 商譽

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額超逾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所佔權益之公平淨值之該部分金額。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且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參閱附註二(i)）。對於聯營公司，商譽賬面值列入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所佔權益之公平淨值超逾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額之該部分金額會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聯營公司時，所購入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會於出售時用於計算有關損益。

(g) 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之政策如下：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投資最初按成本列賬，乃指其交易價格，除公平價值能以估價方法（其變量只可包括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可靠地計算出。除以下不同的指示外，成本包括歸屬交易成本。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列賬如下：

持作交易之證券投資被列作流動資產。所有歸屬的交易成本當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公平價值於各結算日進行重估，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續)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確實地有能力及意向持有至到期之有期債務證券被列作持有至到期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按已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參閱附註二(i))。

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算之股本證券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參閱附註二(i))。

證券投資並不屬於以上的類別便列作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價值於各結算日重新計算，所產生之任何損益直接於權益內確認，惟債務證券等貨幣項目之匯兌損益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除外。倘該等投資須支付利息，按實際利息法計算出之利息則會於損益表內確認。倘該等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虧損(參閱附註二(i))，先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

該等投資於本集團承擔購入／出售該等投資當日，或於該等投資到期日確認／終止確認。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公平價值於各結算日重新計算。確認相關公平價值損益的方法將視乎衍生工具是否符合對沖會計(如是者)及被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參閱附註二(i))。

(i) 對沖

(i) 公平價值對沖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及符合公平價值對沖條件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以及被對沖資產或負債因對沖風險而引起的任何公平價值變動，一概於損益表內確認。

(ii) 現金流量對沖

當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或已訂約未來交易之外匯風險之現金流量變化，重新計算衍生金融工具至公平價值產生之任何有效部分之損益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任何非有效部分之損益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預期交易之對沖其後導致確認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相關損益會自權益內轉出，並列入非財務資產或負債之最初成本或其他賬面值。

倘預期交易之對沖其後導致確認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相關損益會自權益內轉出，並於所收購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影響損益之相同期間（如確認利息收入或支出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對於現金流量對沖，除前兩個政策陳述涵蓋之該等情況外，相關損益會自權益內轉出，並於被對沖預期交易影響損益之相同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有關實體撤銷指定對沖關係，但被對沖預期交易預期仍會發生，該累計損益仍於權益內列賬，並於該交易發生時根據上述政策確認。倘被對沖交易預期將不會發生，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未實現損益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iii)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重新計算至對沖工具公平價值所產生之部分損益（用於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並被認定為有效對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直至有關海外業務被出售時止，其時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非有效部分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j) 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 (i) 固定資產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參閱附註二(j)(vi)）、攤銷（參閱附註二(k)）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二(l)）記入資產負債表。
- (ii)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自建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拆除該等項目及恢復所在地塊至原狀之最初估計成本（若有關），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參閱附註二(w)）。
- (iii) 在超過現有資產原先評估的表現水平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時，與已確認固定資產有關之其後開支便會加入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其後支出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續)

- (iv)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內確認。
- (v)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約土地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記入資產負債表(參閱附註二(i))。
- (vi) 折舊以直線法按下列預計使用年限計算以撇銷固定資產成本減去(如有)其剩餘價值：

	年
電纜隧道	100
煤灰湖及氣體管道	50
樓宇、發電廠及機械、輸電及配電設備及 架空電纜(132千伏及以上)	35
架空電纜(132千伏以下)、電纜及燃氣輪機	30
電錶、微波及光纖設備及幹線網絡	15
傢俬、固定裝置、雜項機械及設備	10
工場工具及辦公室設備	5
電腦	5至10
車輛及船舶	5至6

(k) 租賃資產及經營租賃費用

如以單一付款或一連串付款換取在一段協議時間內轉讓特定資產使用權的安排，本集團決定該安排(包括單一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為一項租賃或包含租賃。該決定須根據評估該安排實質內容而釐定，不管該安排是否以租賃法律條文進行。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分期等額自損益表內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

透過經營租賃持有之收購土地成本乃於該租賃期按直線法攤銷。

(I) 資產減值

(i)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列作可供出售證券之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賬款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其出現減值。倘有客觀憑證顯示其出現減值，則會按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有關減值虧損按該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計算，再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進行折現（倘折現影響屬重大）。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營業及其他流動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再按有關金融資產之原先的實際利率（即按最初確認該等資產計算出之實際利率）進行折現（倘折現影響屬重大）。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項減少可被客觀地認為與確認該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該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內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導致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之金額。

- 對於可供出售證券，先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虧損會自權益內轉出，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等於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金額）與現有公平價值之間之差額，減去先前於損益表內確認之該項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損益表內撥回。其後該等資產之任何公平價值增加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倘其後公平價值增加可被客觀地認為與確認該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會撥回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該等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在每個結算日均檢視內部和外來的信息，從而確定出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除商譽之情況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固定資產；
- 被歸類為經營租賃下持有之預付租賃土地權益；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
- 商譽。

倘若出現上述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無論有無任何減值跡象，商譽均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指其售價淨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乃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倘一些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相關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予以分配，以減低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及隨後按比例減低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之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低於使用價值(尚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除商譽外之資產而言，倘若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減值虧損便會撥回，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予撥回。

撥回減值虧損之數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資產應有之賬面值為限。撥回減值虧損計入確認撥回年度之損益表內。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編製財政年度內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須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內容。於中期末，本集團均採用與財政年度終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參閱附註二 (I) (i) 及 (ii)）。

就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以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於中期確認減值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這是假設只能於與中期相關之財政年度年終減值評估時，即使沒有減值虧損或減少確認減值虧損也不能撥回。

(m) 存貨

煤、物料、燃油及液化天然氣之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成本乃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使此等存貨保持於目前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一切成本。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包括存貨之所有撇銷及虧損。

(n)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按已攤銷成本減去呆壞賬減值虧損（參閱附註二 (I)）列賬，惟倘該等應收款項乃向有關連人士作出之免息及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不大之貸款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去呆壞賬減值虧損（參閱附註二 (I)）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最初按公平價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乃按已攤銷成本並加上所有應付利息及費用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均於貸款期間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於損益表。

(p)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按附註二 (t) (i) 計算外，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隨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短期和流通性極高之投資項目。該等投資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之現金數額而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倘若銀行透支必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而又是構成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也應包括銀行透支。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當年計算。倘延遲付款或結算而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應按現值列賬。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

本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之義務淨額乃按每個計劃獨立計算，計算方法乃估計僱員於本期及以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未來福利之數額；將預期累積福利數額折讓以釐定現值；及扣除任何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計算現值所用之比率乃根據優質公司債券於結算日之收益率釐定；所參考公司債券之條款應與本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義務之條款相若。計算工作由專業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

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任何累積未確認精算損益均於發生期間全額確認入(損益表外)權益。

(i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之應付供款，當產生時即計入損益表內。

(s) 所得稅

年度之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若涉及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則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收益以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有效之稅率計算之預計應繳稅項，並加以往年年度應繳稅項之調整。

在財務報告中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出現可抵扣暫記差額及應課稅暫記差額時，可分別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未使用之稅損及稅收抵免亦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一些有限制之例外情況，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必須確認。惟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應以能抵銷該資產之可能出現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數額為限。

已確認遞延稅項之數額乃根據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變現或清償之預定模式，以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有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無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年結算日進行檢討，倘若認為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則須將其賬面值相應削減。該削減數額可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出現時回撥。

本期稅項和遞延稅項結存，及其變動，均各自分開顯示及不會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有債務

(i) 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泛指發行者(即擔保人)須於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最初按擔保的公平價值(即指交易價格，惟其他公平價值能可靠地計算則除外)確認為遞延收益記入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內。因發出之財務擔保收取或應收取報酬，該報酬須按集團的政策確認於合適的資產類別內。如沒有收取或應收取的報酬時，在最初確認遞延收益時即時確認一項開支於損益表內。

最初以遞延收益入賬的擔保數額按擔保條文攤銷，以發出財務擔保收益記入損益表。此外，如(i)擔保合約持有人根據擔保合約要求本集團補償變成可能；及(ii)要求本集團補償之金額將超逾現時記入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之賬面值(即最初確認之數額減去累計攤銷)，便須按附註二(t)(ii)方法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有債務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資源之現值計列準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債務；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債務；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u) 收入確認

(i) 管制計劃的收益條例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之收益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管制計劃所監管，管制計劃給予港燈之准許收益水平，主要根據港燈之資本投資於發電、輸電及配電資產之回報(「准許利潤」)。港燈須呈交詳盡之財政計劃予政府批核，財政計劃推算港燈於計劃期內之准許利潤之決定性要素。

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之現行財政計劃已獲政府批准。於計劃期間內，除非按照管制計劃內之條件於每年與政府進行之檢討過程中，確定需要增加收費之比率遠超過財政計劃所載之比率時須獲政府批准，其他則無須再經政府批准。

(ii) 燃料價條款賬

按照管制計劃，燃料標準成本與實際燃料價格之間之差額會借(或貸)入燃料價條款賬內(「燃料價條款轉賬」)。

以增加(或減低)基本電費率所得出客戶應付之淨電費率，用燃料價條款附加費(或回扣)方式收取(或退還)客戶。該附加費(或回扣)會貸(或借)入燃料價條款賬內。

於每年財政年度之燃料價條款賬之年末結餘，乃代表年內之燃料價條款回扣(或附加費)與燃料價條款轉賬之差額連同以前年度之結餘。所有借方餘額轉入為遞延應收款項，將會由燃料價條款轉賬或燃料價條款附加費收回，及所有貸方餘額轉入為遞延應付款項，將會由燃料價條款轉賬或燃料價條款回扣清償。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之財政計劃已呈交政府並獲政府批准，批准之基準為所有遞延應收款項可於財政計劃期末(即二零零八年年終)收回。

(iii) 收益確認

電力收益乃根據該年度內客戶之用電量以基本電費率確認。於每個財政年度之每年電費檢討中，該基本電費率是與政府達成協議之電力收費單位。

已包括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之財政計劃內，某個財政年度之燃料價條款回扣額超逾燃料價條款轉賬，目的是均衡增加客戶繳付之淨電費。均衡電費之影響僅為減少某年客戶應付之淨電費，而增加客戶於其他年度之淨電費。故此電費均衡化並未影響港燈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內之總收益，及燃料價條款賬(參閱附註二(u)(ii))有關結餘預期可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財政計劃之燃料價條款附加費超逾燃料價條款轉賬中收回。因此，於計算收益時，燃料價條款賬之借方餘額於資產負債表內視為遞延應收款項，及並未於每年之損益表內確認。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時間分配基礎及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外幣換算

年內之各項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的外幣匯兌率或按供應商合約所定之合約匯兌率或用對沖買賣遠期外匯合約之匯兌率換算為港幣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

牽涉各項在建造中固定資產交易而產生之外幣兌換盈餘及虧損，倘於資產啟用日期前產生，均已撥入該固定資產成本內。所有其他兌換差額，已於損益表內處理。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價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用交易日實際外幣匯兌率進行換算。以公平價值列賬及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用釐定公平價值之日期實際外幣匯兌率進行折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照近似交易日的外幣匯兌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之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則按結算日之外幣匯兌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於股東權益之獨立部分。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之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則按收購海外業務之日適用之外幣匯兌率進行換算。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而確認於股東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會在計算出售之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w)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而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於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x) 有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以下之人士被認為是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i) 該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間人控制本集團，或能對本集團之財政及經營決策上作出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乃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其中一個合營者的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乃指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之一，或該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之成員，或受該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團體；
- (v) 在上文(i)所指的該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或受該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團體；或
- (vi) 該人士乃指提供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團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直系親屬成員之個別人士乃指該親屬成員在與團體交易時可能影響或被影響的個別人士。

(y) 分部報告

分部乃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之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商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於一特定之經濟環境中提供商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並且承擔著不同於其他分部之風險及回報。

按照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模式，本集團採納了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則作為次要分部報告形式。

三.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的本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

本集團採納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之會計政策，已於附註二內概述。下文載列本財務報表所反映之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三. 會計政策變動 (續)

除提早採納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十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外，本集團概無應用任何本期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參閱附註卅九)。

(a) 會計政策變動對所呈現年度之估計影響

採納附註三(b)及三(c)的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所呈現之年度並沒有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b) 發出財務擔保(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在以往年度，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按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撥備、或有債務及或有資產」以或有債務披露。無須就該等財務擔保作出撥備，除非因該擔保很可能被要求補償。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改變有關其發出財務擔保之會計政策，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修訂本之財務擔保合約。根據新政策，按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發出的財務擔保應作財務負債入賬，如公平價值能可靠地計算，財務擔保則最初按公平價值計算。其後應按最初確認的款額減去累計攤銷，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釐定的撥備款額(如有)，以較高者計算。有關新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二(t)(i)。

該會計政策的改變沒有對綜合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構成財政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所發出財務擔保詳情載於附註卅五。

(c)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之回撥(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十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在以往年度，假設評估減值以全年累計為基準，於中期確認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減值虧損，如沒有減值虧損或減少確認減值虧損，便在同年的往後期間撥回損益表內。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提早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十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改變有關其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中期減值虧損回撥之會計政策，以符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十號。根據新政策，不論於年底結算日之情況得到改善，申報於中期損益表內的減值亦將申報於全年財政年度(包括該中期)之損益表內。有關新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二(l)(iii)。

該新會計政策由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政策第三十九號(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未來適用法處理。該會計政策的改變沒有對綜合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構成財政影響。

四.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電及電力供應。

集團之營業額包括電力銷售、其他電力有關收入及工程及顧問服務收入。年內已在營業額中確認的各項重要收入分析如下列：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電力銷售	12,326	12,309
電力銷售之特別補貼	(205)	(763)
電力銷售之優惠折扣	(5)	(4)
電力有關收入	23	33
技術服務收入	42	47
	12,181	11,622

五.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24	902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177	66
出售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溢利	—	21
其他收入	25	45
	926	1,034
其他收益淨額		
變賣固定資產溢利淨額	8	25
外匯滙兌溢利淨額	110	—
	118	25
總額	1,044	1,059

六.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為電力銷售及基建投資。本集團的業務分部之財務資料載於第一百零二頁附錄一(a)。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及聯營公司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香港及澳洲。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之財務資料按地區載於第一百零三頁附錄一(b)。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七. 財務成本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銀行透支、貸款及五年內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574	730
超越五年償還期之其他借貸利息	79	34
減去：資本化為固定資產之利息	(221)	(167)
轉作燃料成本之利息	(12)	(9)
	420	588

利息開支按平均年息約百分之四點五(二零零五年為百分之三點九)的比率撥作在建造中資產的資本支出。

八.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溢利

此乃於二零零五年出售分別於ETSA Utilities及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之聯營公司之應佔權益約百分之二十二點零七之溢利。

九. 除稅前溢利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折舊	1,832	1,773
租約土地攤銷	55	54
存貨成本	1,774	1,887
存貨減值	4	4
員工成本	486	525
經營租賃費用－設備	62	62
固定資產註銷	21	21
核數師酬金：		
核數及有關核數之工作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4	4
非核數工作		
－其他核數師	2	1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綜合溢利包括五十八億七千萬港元(二零零五年為八十三億一千五百萬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十. 所得稅

(a) 在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準備	1,313	1,006
本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準備	1	1
	1,314	1,007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記差額(參閱附註廿七(a))	(13)	208
	1,301	1,215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照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五年為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海外稅項準備乃按照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的稅率計算。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8,143	9,777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溢利的適用稅率		
計算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1,386	1,642
不可抵扣支出之稅項影響	57	74
非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42)	(496)
確認前期末確認暫記差額之稅項影響	-	(3)
確認前期末確認的可抵扣稅損之稅項影響	-	(2)
實際稅項支出	1,301	1,215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十一. 董事酬金及高層管理人員報酬

(a) 董事酬金

董事之酬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作為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報酬。每位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百萬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百萬元	退休計劃 供款 百萬元	花紅 百萬元	2006 酬金總額 百萬元	2005 酬金總額 百萬元
執行董事						
霍建寧 ^(四)	0.12	0.25	—	—	0.37	0.34
主席						
曹榮森	0.07	6.05	—	8.50	14.62	14.12
集團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	0.07	0.03	—	—	0.10	0.10
甄達安 ^(五)	0.07	2.56	0.02	0.28	2.93	8.03
甘慶林	0.07	0.05	—	—	0.12	0.12
李蘭意	0.07	4.49	—	3.84	8.40	8.00
董事兼工程總經理						
李澤鉅	0.07	0.22	—	—	0.29	0.25
麥堅 ^{(一)(六)}	0.07	3.82	0.32	2.02	6.23	0.59
集團財務董事						
陸法蘭	0.07	0.04	—	—	0.11	0.11
尹志田	0.07	3.62	0.38	2.70	6.77	5.19
董事兼集團發展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 ^(三)	0.14	0.06	—	—	0.20	0.19
麥理思	0.07	0.02	—	—	0.09	0.14
顧浩格 ^{(二)(三)}	0.14	—	—	—	0.14	0.14
余頌平 ^{(二)(三)(四)}	0.16	0.03	—	—	0.19	0.19
黃頌顯 ^{(二)(三)(四)}	0.16	0.09	—	—	0.25	0.24
余立仁	0.07	0.03	—	—	0.10	0.10
2006年總額	1.49	21.36	0.72	17.34	40.91	37.85
2005年總額	1.35	19.28	0.61	16.61		37.85

附註：

- (一)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聯營公司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有限公司支付董事袍金十七萬泰銖予麥堅先生，麥先生並將該董事袍金支付予本公司。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三) 審計委員會成員。
- (四) 薪酬委員會成員。
- (五)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起終止出任集團財務董事。
- (六)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起出任集團財務董事。

(b) 高層管理人員報酬

集團個人最高薪酬之前五名包括四名董事(二零零五年為四名)，其總薪酬如上列，構成五名的其餘一名(二零零五年為一名)，其總薪酬則如下列：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9	3.73
退休計劃供款	0.37	0.37
	4.16	4.10

其餘一名(二零零五年為一名)高層管理人員報酬在以下區域之內：

	2006 人數	2005 人數
4,000,001元 至 4,500,000元	1	1

十二. 管制計劃調撥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即本公司之一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活動受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共同訂立之管制計劃協議所管制。該管制計劃給予港燈可賺取准許利潤(參閱附註二(u)(i))。按管制計劃計算，准許利潤與管制計劃收入淨額之差額，將由港燈之損益表內撥往發展基金或自該基金撥回損益表。若管制計劃收入淨額低於准許利潤時，由發展基金撥往損益表之數額將不能超逾發展基金之結餘。此外，再按照發展基金平均結存百分之八，由港燈之損益表撥往減費儲備。該減費儲備將於日後退還客戶。本年內發展基金及減費儲備並沒有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十三. 股息

(a) 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年度股息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已宣告並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五角八分 (二零零五年為每股普通股五角八分)	1,238	1,238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普通—每股普通股一元二角七分 (二零零五年為每股普通股一元零一分)	2,710	2,156
特別—無(二零零五年為每股普通股七角三分)	—	1,558
	3,948	4,952

在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以2,134,261,654普通股(二零零五年為2,134,261,654普通股)計算，該股數乃年終時發行股本之總數。在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於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b) 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上個財政年度之股息，並於本年度內核准並派發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屬於上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於本年度內核准並派發：		
普通—每股普通股一元零一分 (二零零五年為每股普通股一元一角九分)	2,156	2,540
特別—每股普通股七角三分 (二零零五年：無)	1,558	—
	3,714	2,540

十四.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是按照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六十八億四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五年為八十五億六千二百萬元)及本年度已發行2,134,261,654普通股(二零零五年為2,134,261,654普通股)計算。

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十五. 固定資產

百萬元	地盤平整 及樓房	廠房、 機器 及設備	在建造 中資產	小計	根據經營 租賃持作 自用之租約 土地權益	固定資產 總額
集團						
成本：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922	46,429	3,810	62,161	2,808	64,969
添置	2	211	2,776	2,989	16	3,005
轉變類別	126	936	(1,062)	—	—	—
變賣	(5)	(123)	—	(128)	(6)	(13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45	47,453	5,524	65,022	2,818	67,840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045	47,453	5,524	65,022	2,818	67,840
添置	—	228	2,081	2,309	(4)	2,305
轉變類別	1,330	3,920	(5,250)	—	—	—
變賣	(2)	(170)	—	(172)	(3)	(17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73	51,431	2,355	67,159	2,811	69,970
累計折舊及攤銷：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176	16,193	—	19,369	324	19,693
出售時撥回	(3)	(72)	—	(75)	—	(75)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323	1,587	—	1,910	54	1,96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6	17,708	—	21,204	378	21,582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496	17,708	—	21,204	378	21,582
出售時撥回	(1)	(126)	—	(127)	—	(127)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335	1,629	—	1,964	55	2,01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0	19,211	—	23,041	433	23,474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43	32,220	2,355	44,118	2,378	46,49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49	29,745	5,524	43,818	2,440	46,258

以上之固定資產主要與電力有關，本年度該等資產之融資成本資本化達二億二千一百萬元（二零零五年為一億六千七百萬元）。

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集團租約土地皆位於香港，並包括五千萬元（二零零五年為五千四百萬元）之長期租約土地及二十三億二千八百萬元（二零零五年為二十三億八千六百萬元）之中期租約土地。

包括於本年度折舊內，與發展業務有關之折舊一億三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五年為一億三千七百萬元）已作資本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十六. 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417	2,417
信貸股本(參閱下列附註)	19,646	23,151
附屬公司欠款	4,929	6,434
	26,992	32,002

此乃已付予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信貸股本。此等免息貸款，在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所實施之管制計劃內，是被界定為信貸股本，在未得政府許可前，是不得償還。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一百零四頁附錄二。

十七.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1,750	1,333
給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參閱下列附註)	4,269	4,087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	320	360
	6,339	5,780

給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並無抵押，按利率由年息百分之六點二八至百分之十三點七九(二零零五年為年息百分之三點五至百分之十三點七九)計息及不少於五年內到期。

在給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內，四十二億零六百萬元為後償貸款(二零零五年為三十九億一千三百萬元)。這些貸款之權益是次要於聯營公司其他貸款人的權益及該等貸款當作聯營公司投資之一部分。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乃無抵押、免息、沒有固定還款期及不少於一年內到期。

集團抵押其擁有一聯營公司股份，作為該聯營公司項目融資貸款的部分抵押安排。該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七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五年為二億二千二百萬元)。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一百零五頁附錄三。

根據聯營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資產	60,473	55,725
負債	(52,893)	(49,677)
股本	7,580	6,048
收入	10,475	9,815
溢利	806	2,882

十八.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集團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按成本)	1,687	1,682

十九. 存貨

	集團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進行中之工程	2	—
煤、燃油及液化天然氣	204	164
存貨及物料(參閱下列附註)	278	281
	484	445

存貨及物料包括資本存貨一億七千六百萬元(二零零五年為一億九千一百萬元)購置作將來資本資產維修。

二十.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

	集團		公司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	19	32	—	—
應收賬項(參閱下列附註)	1,100	1,058	51	12
	1,119	1,090	51	12

所有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二十.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 (續)

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現在或少於一個月過期未付	596	555	—	—
一至三個月過期未付	29	28	—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 十二個月過期未付	10	10	—	—
總應收營業賬項(參閱下列附註)	635	593	—	—
定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465	465	51	12
	1,100	1,058	51	12

發給家庭、小型工業、商業及雜項供電客戶的電費賬單，收到時已到期，須立即繳付。發給最高負荷供電客戶的賬單，將給予十六個工作天的信用期限。最高負荷供電客戶如在信用期限後付賬，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可另加百分之五附加費於賬單內。

廿一. 燃料價條款賬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之附加費為每度售電四點九分(二零零五年為二點二分)。燃料價條款賬之變動如下：

	集團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一月一日	1,079	1,197
撥入損益表	15	119
本年度附加費	(528)	(237)
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	1,079

此賬目結存之款項，包括利息在內，已用於穩定電費價目(參閱附註二(u))，將來亦繼續如此。

廿二. 現金及現金等值

	集團		公司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10,435	4,548	10,417	4,512
銀行存款及現金	27	13	—	8
	10,462	4,561	10,417	4,520

在現金及現金等值內，有別於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之金額如下：

	集團		公司	
	2006 百萬	2005 百萬	2006 百萬	2005 百萬
美元	—	4美元	—	4美元
澳元	—	274澳元	—	271澳元
泰銖	12泰銖	—	—	—

廿三.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集團		公司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應付賬項(參閱下列附註)	1,090	1,042	37	39
遞延應付賬項流動部分 (參閱附註廿五)	—	22	—	—
衍生金融工具	5	4	—	—
	1,095	1,068	37	39

所有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預期可於一年內償還。

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一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349	358	3	13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267	170	—	—
三個月後但十二個月內到期	441	485	5	1
	1,057	1,013	8	14
其他應付賬項	33	29	29	25
	1,090	1,042	37	39

在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內，有別於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之金額如下：

	集團		公司	
	2006 百萬	2005 百萬	2006 百萬	2005 百萬
美元	31美元	31美元	—	—
日圓	289日圓	273日圓	—	—
歐羅	1歐羅	4歐羅	—	—
英鎊	1英鎊	1英鎊	—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廿四. 非流動計息貸款

	集團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銀行貸款	11,278	8,043
流動部分	(577)	(354)
	10,701	7,689
港元票據(參閱下列附註)	3,407	2,520
流動部分	(512)	—
	2,895	2,520
總額	13,596	10,209

港元定息票據年息由百分之四點一三至百分之七點三五(二零零五年為年息由百分之四點一三至百分之七點三五)，浮息票據之利率則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港元票據之發行機構詳載於第一百零四頁附錄二。現時並不預期有任何非流動計息貸款將於一年內償還。

此等貸款之最後還款期延伸至二零一五年及應償還如下：

百萬元	銀行貸款		港元票據		總額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一年內	577	354	512	—	1,089	354
一年後但二年內	2,700	115	—	520	2,700	635
二年後但五年內	5,751	7,574	1,000	1,000	6,751	8,574
五年後	2,250	—	1,895	1,000	4,145	1,000
	11,278	8,043	3,407	2,520	14,685	10,563

在計息貸款內，有別於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之金額如下：

	集團	
	2006 百萬	2005 百萬
美元	—	154美元
歐羅	1歐羅	4歐羅

廿五. 遞延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集團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遞延應付賬項	—	74
遞延應付賬項流動部分(參閱附註廿三)	—	(22)
	—	52

遞延應付賬項應償還如下(參閱下列附註)：

	集團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一年內	—	22
一年後但二年內	—	22
二年後但五年內	—	26
五年後但十年內	—	4
	—	74

遞延應付賬項乃無抵押，息率則按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最後還款期延伸至二零一一年。所有遞延應付賬項已於本年內償還。

廿六. 衍生金融工具

	集團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交叉外匯掉期合約	(4)	198
利率掉期及利率上限合約	(56)	41
遠期外匯合約	—	(9)
總額	(60)	230
衍生金融工具流動部分(參閱附註二十及廿三)	14	28
	(46)	258
上列項目代表：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47)	(29)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1	287
	(46)	258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廿七. 遞延稅項

(a) 年度內的遞延稅項之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一月一日	5,368	5,237	(13)	—
在損益表(計入)／列支 (參閱附註十(a))	(13)	208	3	(4)
在儲備列支／(計入)	76	(77)	9	(9)
十二月三十一日	5,431	5,368	(1)	(13)

	集團		公司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	(14)	(1)	(13)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432	5,382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5,431	5,368	(1)	(13)

(b)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主要部分如下：

	集團		公司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以下各項的稅項影響：				
折舊免稅額超逾相關折舊	5,338	5,223	—	—
燃料價條款回扣	99	189	—	—
僱員退休計劃供款	—	(41)	—	(11)
可抵扣稅損	—	(2)	—	(2)
現金流量對沖	—	(1)	—	—
其他	(6)	—	(1)	—
	5,431	5,368	(1)	(13)

廿八. 僱員退休福利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設有兩種退休計劃，為本集團內大部分長期僱員提供充分退休保障。該等計劃乃以信託方式成立及已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該等計劃乃屬於界定福利計劃，其退休福利乃按照僱員之最後一期薪酬及服務年資計算。該等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分開存放於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內。

該等退休計劃之供款政策，乃根據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內之獨立專業精算師之定期估值，僱主之供款政策乃持續性按照精算師之建議撥供款項，而僱員之供款(如適用)固定於僱員基本工資之百分之五作供款。最近為兩種退休計劃進行精算估值乃由獲委任之精算師代表黃偉雄先生(FSA, FCIA)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算出。所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包括長期收益率差距(為扣除薪金每年增加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二及退休金每年增加百分之二點五後之長期預期投資回報率)及為死亡率和營業額作適當撥備，以及就反映有關短期市場預期薪金增加而作出之調整。估值顯示有關計劃之資產價值，足夠支付在該日之各計劃終止總負債。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表之退休計劃成本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僱員福利」(該準則規定，計劃須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估值)釐定。

(i) 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數額如下：

	集團		公司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已注資之負債之現值	4,410	4,151	438	393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4,599)	(3,986)	(391)	(337)
	(189)	165	47	56
上列項目代表：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578)	(170)	(34)	(10)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389	335	81	66
	(189)	165	47	56

計劃資產包括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其公平價值為無(二零零五年為七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廿八. 僱員退休福利 (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續)

部分上述負債預期於一年後清償。然而，由於未來供款須視乎未來所提供之服務及精算假設及市場狀況之未來變動而定，故將有關數額從未來十二個月之應付數額中分開並不可行。

(ii) 已注資之負債之現值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一月一日	4,151	3,701	393	354
本期服務成本	161	140	10	9
利息成本	183	182	18	17
已向計劃支付 之僱員供款	27	28	2	2
精算損失	125	251	42	32
已付福利	(237)	(151)	(27)	(21)
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0	4,151	438	393

(iii)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一月一日	3,986	3,639	337	312
預期回報	299	274	25	23
精算增益	447	67	49	13
已向計劃支付 之僱主供款	77	129	5	8
已向計劃支付 之僱員供款	27	28	2	2
已付福利	(237)	(151)	(27)	(21)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9	3,986	391	337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向其界定福利計劃供款六千三百萬元。

(iv) 已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支出乃屬於添置固定資產之僱用成本資本化前之支出，詳列如下：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本期服務成本	161	140
利息成本	183	182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299)	(274)
	45	48

有關支出已確認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分項內：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直接成本	25	25
其他營運成本	20	23
	45	48

本集團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已計算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所有變動，但不包括已付及已收供款)為淨收入七億四千六百萬元(二零零五年為三億四千一百萬元)。

(v) 於確認收支報表內確認之精算損益之累計款項如下：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一月一日	439	—
年內於確認收支報表內確認之精算(增益)/損失	(322)	439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	439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廿八. 僱員退休福利 (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續)

(vi) 計劃資產之主要類別佔計劃資產總額之百分比如下：

	2006	2005
香港股票	18.7%	17.2%
歐洲股票	13.8%	14.8%
北美股票	15.4%	14.7%
其他亞太股票	13.0%	17.7%
全球債券	34.0%	31.3%
存款、現金及其他	5.1%	4.3%

(vi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表示)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06	2005
貼現率	4.0%	4.5%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率	6.5% – 7.0%	7.5%
未來薪金增加率	5.0%	5.0%
未來退休金增加率	2.5%	2.5%

計劃資產的預期長期回報率是根據整體投資組合而不是按個別資產類別的回報總和釐定。該回報是按歷史回報(沒有調整)。

(viii) 本年及過往年度之界定福利計劃數額如下：

百萬元	集團			公司		
	2006	2005	2004	2006	2005	2004
已注資之負債 之現值	(4,410)	(4,151)	(3,701)	(438)	(393)	(354)
計劃資產之 公平價值	4,599	3,986	3,639	391	337	312
盈餘/(赤字)	189	(165)	(62)	(47)	(56)	(42)
就下列各項之 經驗調整：						
計劃負債	(45)	(8)	(26)	(26)	(10)	(18)
計劃資產	447	67	148	49	13	14

(b)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實施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起，本集團亦參與由獨立服務提供者經營之總信託強積金計劃。所有以往不受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保障之新入職僱員將會參加該計劃。

該強積金計劃屬於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按照相關計劃條例向該計劃供款。該計劃條例讓僱主可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作為自願供款。集團沒有動用被沒收的供款作為減低本年的供款水平。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已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支出	3	2

廿九. 股本

	股數	公司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法定股本：			
每股一元之普通股	3,300,000,000	3,300	3,3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一元之普通股	2,134,261,654	2,134	2,134

普通股的持有者有權收取不時宣告派發的股息及有權以每股一票於本公司之會議投票。對於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所有普通股擁有相等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三十. 股本權益總額

(a) 集團

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部分					擬派/ 宣派 股息	股本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 廿九)	股本 溢價 (附註 三十(c))	匯兌 儲備 (附註 三十(d))	對沖 儲備 (附註 三十(e))	收益 儲備 (附註 三十(f))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之權益總額	2,134	4,476	349	(119)	27,805	2,540	37,185
換算下列各項的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	—	(93)	—	—	—	(93)
— 海外聯營公司	—	—	(124)	—	—	—	(124)
現金流量對沖：							
— 公平價值有效部分變動 (扣除遞延稅項後的淨額)	—	—	—	117	174	—	291
— 已撥入損益表	—	—	—	(2)	—	—	(2)
— 已撥入非財務對沖項目 之首次賬面金額	—	—	—	6	—	—	6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精算損益 (扣除遞延稅項後的淨額)	—	—	—	—	(362)	—	(362)
在股本權益直接確認 的淨收益及開支	—	—	(217)	121	(188)	—	(284)
本年度溢利	—	—	—	—	8,562	—	8,562
本年度確認的收益及 開支總額	—	—	(217)	121	8,374	—	8,278
已核准並派發之 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十三(b))	—	—	—	—	—	(2,540)	(2,540)
已付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十三(a))	—	—	—	—	(1,238)	—	(1,238)
擬派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十三(a))	—	—	—	—	(3,714)	3,714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權益總額	2,134	4,476	132	2	31,227	3,714	41,685

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部分					擬派／ 宣派 股息	股本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 廿九)	股本 溢價 (附註 三十(c))	匯兌 儲備 (附註 三十(d))	對沖 儲備 (附註 三十(e))	收益 儲備 (附註 三十(f))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之權益總額	2,134	4,476	132	2	31,227	3,714	41,685
換算下列各項的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	—	(33)	—	—	—	(33)
— 海外聯營公司	—	—	103	—	—	—	103
現金流量對沖：							
— 公平價值有效部分變動 (扣除遞延稅項後的淨額)	—	—	—	111	19	—	130
— 已撥入損益表	—	—	—	—	—	—	—
— 已撥入非財務對沖項目 之首次賬面金額	—	—	—	(6)	—	—	(6)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精算損益 (扣除遞延稅項後的淨額)	—	—	—	—	316	—	316
在股本權益直接確認 的淨收益及開支	—	—	70	105	335	—	510
本年度溢利	—	—	—	—	6,842	—	6,842
本年度確認的收益及 開支總額	—	—	70	105	7,177	—	7,352
已核准並派發之 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十三(b))	—	—	—	—	—	(3,714)	(3,714)
已付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十三(a))	—	—	—	—	(1,238)	—	(1,238)
擬派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十三(a))	—	—	—	—	(2,710)	2,710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權益總額	2,134	4,476	202	107	34,456	2,710	44,08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收益儲備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保留溢利合共十五億三千四百萬元(二零零五年為十二億零五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三十. 股本權益總額 (續)

(b) 公司

百萬元	股本 (附註 廿九)	股本溢價 (附註 三十(c))	收益儲備 (附註 三十(f))	擬派/ 宣派股息	股本 權益總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2,134	4,476	22,807	2,540	31,957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精算損益 (扣除遞延稅項後的淨額)	—	—	(42)	—	(42)
在股本權益直接確認的淨開支	—	—	(42)	—	(42)
本年度溢利	—	—	8,315	—	8,315
本年度確認的收益及開支總額	—	—	8,273	—	8,273
已核准並派發之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十三(b))	—	—	—	(2,540)	(2,540)
已付中期股息(參閱附註十三(a))	—	—	(1,238)	—	(1,238)
擬派末期股息(參閱附註十三(a))	—	—	(3,714)	3,714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權益總額	2,134	4,476	26,128	3,714	36,45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2,134	4,476	26,128	3,714	36,452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精算損益 (扣除遞延稅項後的淨額)	—	—	(2)	—	(2)
在股本權益直接確認的淨開支	—	—	(2)	—	(2)
本年度溢利	—	—	5,870	—	5,870
本年度確認的收益及開支總額	—	—	5,868	—	5,868
已核准並派發之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十三(b))	—	—	—	(3,714)	(3,714)
已付中期股息(參閱附註十三(a))	—	—	(1,238)	—	(1,238)
擬派末期股息(參閱附註十三(a))	—	—	(2,710)	2,710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權益總額	2,134	4,476	28,048	2,710	37,368

所有本公司之收益儲備皆可分配予股東。董事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一元二角七分(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為每股一元零一分及特別股息每股七角三分)，合共二十七億一千萬元(二零零五年為三十七億一千四百萬元)。這些股息於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c) 股本溢價

應用股本溢價賬乃受香港《公司條例》第四十八B條所規管。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折算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外匯兌換差異，以及因對沖該等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而產生之任何外匯兌換差異之有效部分。該儲備乃根據載於附註二(i)(iii)及二(v)之會計政策處理。

(e)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作現金流量對沖用途之對沖工具在根據附註二(i)(ii)對現金流量對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尚未對現金流量對沖作出確認時，其公平價值累計變動淨額之有效部分。

(f) 收益儲備

收益儲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累計保留溢利，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保留溢利。

卅一.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溢利與來自營運之現金對賬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8,143	9,777
調整項目：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溢利	—	(1,56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29)	(1,050)
利息收入	(724)	(902)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177)	(66)
出售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溢利	—	(21)
財務成本	432	597
折舊	1,832	1,773
租約土地攤銷	55	54
固定資產銷記	21	21
變賣固定資產溢利淨額	(8)	(25)
外幣兌換盈餘	(85)	(14)
營運資金變更前之經營溢利	9,260	8,584
存貨(增加)/減少	(53)	36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減少/(增加)	4	(25)
燃料價條款賬減少	513	118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增加/(減少)， 不包括遞延應付賬項流動部分	47	(137)
僱員退休福利淨額增加	(32)	(81)
來自營運之現金	9,739	8,495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卅二. 金融工具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根據本集團之庫務政策，衍生金融工具僅用作對沖因經營、融資及投資活動而產生之外匯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並不持有或發行作買賣及投機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屬電費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燃料價條款賬、銀行存款及因對沖用途而訂立之場外交易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層有既定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風險之承擔程度亦受到持續監管。

就電費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而言，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供電則例」獲客戶提供足夠保證金作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客戶未償還按金為十五億三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五年為十五億零八百萬元)。信貸政策載於附註二十。

就燃料價條款賬而言，二零零四至二零零八年財政計劃已提交並獲政府批准，基準為燃料價條款賬應收賬項可於財政計劃期末(即二零零八年年終)收回。

就買賣金融衍生工具及存放存款而言，本集團對買賣對手設定最低信貸評級要求及交易限制，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並不預期有任何買賣對手不能履行其責任。

就電費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而言，由於五大客戶合共不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之百分之三十，故本集團於此方面之信貸風險並非高度集中。

信貸風險之最高承擔為資產負債表各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賬面值。除列載於附註卅五之本集團約定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沒有提供其他擔保使本集團或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就這些財務擔保於結算日之最高承擔信貸風險已於附註卅五所披露。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根據既定政策會經常監控本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之現金儲備及從主要財務機構獲得足夠之已訂約融資額度，以應付本集團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已訂約之銀行信貸額五十六億八千六百萬元（二零零五年為三十四億六千五百萬元）。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計息資產及負債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的風險。

(i) 對沖

本集團政策旨在維持成份均衡之定息及浮息債務，以減低其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會根據庫務政策以利率衍生工具管理該風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名義之利率掉期合約總額達五十億零五百萬元（二零零五年為五十八億九千三百萬元）。

本集團將利率掉期合約列作現金流量或公平價值對沖，並根據附註二(i)所載政策按公平價值列賬。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該等掉期合約之公平價值分別確認為五千九百萬元（二零零五年為二千三百萬元）衍生金融工具資產及三百萬元（二零零五年為六千四百萬元）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卅二. 金融工具 (續)

(c) 利率風險 (續)

(ii) 實際利率及利率重定分析

就獲得收入的財務資產及計息財務負債而言，下表列示其於結算日及利率重定期間或到期日（若較早）之實際利率。

集團

百萬元	加權平均 利率%	一年 或以下	2006			總額
			一至 二年	二至 五年	五年 以上	
於到期前重定利率之 資產／(負債)之 重定日期						
銀行存款及現金	—	27	—	—	—	27
銀行透支	7.8	(4)	—	—	—	(4)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5.2	(12,426)	—	—	—	(12,426)
客戶按金	2.3	(1,537)	—	—	—	(1,537)
利率掉期之影響	(0.4)	4,005	(250)	(3,755)	—	—
		(9,935)	(250)	(3,755)	—	(13,940)
非於到期前重定利率 之資產／(負債)之 到期日						
給聯營公司貸款	11.3	—	—	—	4,269	4,269
銀行及其他財務 機構之存款	4.0	10,435	—	—	—	10,435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4.3	(364)	—	—	(1,895)	(2,259)
		10,071	—	—	2,374	12,445

百萬元	加權平均 利率%	一年 或以下	2005			總額
			一至 二年	二至 五年	五年 以上	
於到期前重定利率之 資產／(負債)之 重定日期						
銀行存款及現金	—	13	—	—	—	13
銀行透支	7.8	(8)	—	—	—	(8)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4.7	(6,104)	—	—	—	(6,104)
遞延應付賬項	5.2	(74)	—	—	—	(74)
客戶按金	2.3	(1,508)	—	—	—	(1,508)
利率掉期之影響	0.2	750	(500)	(250)	—	—
		(6,931)	(500)	(250)	—	(7,681)
非於到期前重定利率 之資產／(負債)之 到期日						
給聯營公司貸款	11.1	126	—	—	3,949	4,075
銀行及其他財務 機構之存款	4.6	4,548	—	—	—	4,548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5.9	(185)	—	(3,274)	(1,000)	(4,459)
		4,489	—	(3,274)	2,949	4,164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卅二. 金融工具 (續)

(c) 利率風險 (續)

(ii) 實際利率及利率重定分析 (續)

公司

百萬元	加權平均 利率%	一年 或以下	2006			總額
			一至 二年	二至 五年	五年 以上	
於到期前重定利率之 資產之重定日期						
銀行存款及現金	—	—	—	—	—	—
非於到期前重定利率 之資產之到期日						
銀行及其他財務 機構之存款	4.0	10,417	—	—	—	10,417

百萬元	加權平均 利率%	一年 或以下	2005			總額
			一至 二年	二至 五年	五年 以上	
於到期前重定利率之 資產之重定日期						
銀行存款及現金	—	8	—	—	—	8
非於到期前重定利率 之資產之到期日						
銀行及其他財務 機構之存款	4.6	4,512	—	—	—	4,512

(d) 外匯風險

(i) 已訂約及預期交易

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主要由於須以業務相關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採購。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英鎊、歐羅及日圓。

本集團採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並將其列為現金流量對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已訂約及預期交易，將合共一百萬元公平價值淨額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負債(二零零五年為八百萬元資產)。

(i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用於對沖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經濟風險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掉期合約之公平價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確認為一百萬元衍生金融工具資產（二零零五年為一百萬元資產）及四百萬元衍生金融工具資產（二零零五年為一億九千八百萬元負債）。

除源自海外投資之借貸（參閱附註卅二（d）（iii）），本集團百分之一百之借貸或已作對沖，或以港元計值。因此，管理層預計不會有任何與本集團借貸有關之重大貨幣風險。

(iii) 海外投資

源自海外投資之貨幣風險乃透過安排與相關投資數額相若之相同貨幣外部借貸作為對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之公平價值為三十七億五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五年為三十二億七千四百萬元）。

(e) 公平價值

金融工具之賬面值預計約等於其公平價值。

(f) 公平價值估計

以下概述於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時所採用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i) 證券

公平價值乃根據結算日所報之市場價格（未扣減交易成本）計算。無報價股本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之報價，由於其公平價值無法準確計量，故以成本列賬。

(ii)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結算日之遠期外匯市場匯率釐定。利率掉期合約及交叉外匯掉期合約之公平價值以現行市場利率及外匯匯率貼現未來合約的現金流量計算。

(iii)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預計約等於其公平價值。

(iv) 財務擔保

釐定發出的財務擔保之公平價值乃參考類似服務在正常交易中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該資料），或參考利率差額作估計，比較在有擔保下貸方收取的實際利率與假設沒有擔保下推斷貸方應收取的利率（如該等資料能可靠地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卅三. 經營租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一份不可解除的設備經營租賃在日後須支付的最低租賃應付款額如下：

	集團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一年內	62	62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8	170
	170	232

根據不可解除的設備經營租賃協議，承租人可選擇於租約期滿日以當時之公平市值購買該協議之所有設備。

卅四. 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付而又未在賬項內提撥準備的承擔如下：

	集團		公司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已簽約：				
資本支出	1,218	1,807	—	—
聯營公司的投資	309	234	—	—
	1,527	2,041	—	—
已批准但未簽約：				
資本支出	8,674	7,400	—	—

卅五. 或有債務

	集團		公司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為附屬公司之銀行借貸額 所發出之財務擔保	—	—	3,757	3,274
為下列公司所作之其他擔保：				
附屬公司	10	10	1,806	1,728
聯營公司	—	33	—	33
其他	210	210	—	—
	220	253	5,563	5,035

卅六.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如下：

(a) 聯營公司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所帶來之本年度已收／應收利息收入達四億六千一百萬元(二零零五年達八億四千萬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聯營公司之未償還計息貸款總額為四十二億六千九百萬元(二零零五年為四十億七千五百萬元)。與聯營公司之未償還貸款總額之有關詳情載於附註十七。

(b)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詳情載於附註十一(a))及高薪僱員(詳情載於附註十一(b))的酬金)詳列如下：

	集團		公司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63	61	38	35
退休後福利	3	3	1	1
	66	64	39	36

總酬金已包括在「員工成本」內(參閱附註九)。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主要管理人員的未償還總額為一百萬元(二零零五年：無)。

(c)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本年度收取附屬公司之管理費及服務費總額達一億三千八百萬元(二零零五年達一億三千四百萬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附屬公司之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十六，而與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卅六.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d) 其他有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Status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Status High」)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Malaysian) Limited (「HKTHM」) (前稱 CKI/HEI Electricity Holdings (Malaysian) Limited) 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五十股HKTHM股本中每股面值一美元之新股，相當於HKTHM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總代價為五十美元(相等於港幣三百九十元)。認購前本集團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各自最終擁有HKTHM百分之五十發行股本。隨著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長江基建及長實以相同比例(即各佔三分之一)最終擁有HKTHM。根據現行之資金安排，本集團及長江基建各自已授予HKTHM一筆最高達一千二百五十萬澳元(相等於港幣七千三百二十五萬元)之融資額，為符合有關安排，Status High已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與HKTHM訂立貸款協議，按相同條款向HKTHM授予融資額。

長實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主要股東。和黃為長江基建主要股東。長江基建為本集團主要股東。HKTHM為本集團之一聯營公司。

卅七.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乃香港上市公司，其股份為公眾廣泛持有。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卅八.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運用於集團的會計政策上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在固有而又不確定的情況下，一些會計政策需要本集團作出估計及判斷。除了附註廿八及卅二包括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負債及金融工具估值之假設及其風險因素資料外，以下概述一些較關鍵的會計判斷運用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上：

(a)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按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已考慮估計的剩餘價值)。集團每年檢討資產可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約土地權益按租賃資產的預計可用年限或租賃期兩者中較短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攤銷期限及方法兩者皆會每年檢討。如與過去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將調整。

(b) 減值

在考慮集團的資產(包括可供出售證券及固定資產)需要減值時，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便要作出判斷。可收回金額是其售價淨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精確地估計售價是困難的因為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不能輕易地得到。在決定使用價值時，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會貼現值，這些便需要重大判斷。集團運用輕易地得到的資料決定一數額，該數額恰當的近似可收回金額。

以上的減值虧損有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淨利潤。

卅九.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仍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些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正式生效，因而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納。

本集團現正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初始應用期間預計產生之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為止，所獲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大可能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以下之開發或會使財務報表新增或修訂披露：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九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估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附錄一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元	電力銷售		基建投資		未分配 及其他項目		綜合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收入								
集團營業額	12,139	11,575	—	—	42	47	12,181	11,622
其他收入	26	47	78	—	216	110	320	157
分部收入	12,165	11,622	78	—	258	157	12,501	11,779
業績								
分部業績	7,347	6,783	78	—	185	70	7,610	6,853
利息收入	—	—	461	840	263	62	724	902
財務成本	(186)	(128)	(234)	(460)	—	—	(420)	(588)
經營溢利	7,161	6,655	305	380	448	132	7,914	7,167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溢利	—	—	—	1,560	—	—	—	1,560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	—	228	1,049	1	1	229	1,050
除稅前溢利	7,161	6,655	533	2,989	449	133	8,143	9,777
所得稅	(1,286)	(1,218)	(2)	(1)	(13)	4	(1,301)	(1,215)
除稅後溢利	5,875	5,437	531	2,988	436	137	6,842	8,562
管制計劃調撥	—	—	—	—	—	—	—	—
股東應佔溢利	5,875	5,437	531	2,988	436	137	6,842	8,5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49,209	49,056	1,733	1,738	36	(27)	50,978	50,767
聯營公司權益	—	—	6,329	5,770	10	10	6,339	5,780
現金及現金等值	—	—	—	—	10,462	4,561	10,462	4,561
綜合總資產	49,209	49,056	8,062	7,508	10,508	4,544	67,779	61,108
負債								
分部負債	2,743	2,601	150	458	129	117	3,022	3,176
本期及遞延稅項	5,972	5,602	1	—	10	—	5,983	5,602
計息貸款	10,937	7,372	3,751	3,273	1	—	14,689	10,645
減費儲備	—	—	—	—	—	—	—	—
發展基金	—	—	—	—	—	—	—	—
綜合總負債	19,652	15,575	3,902	3,731	140	117	23,694	19,423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2,304	3,005	—	—	1	—	2,305	3,005
折舊及攤銷	2,019	1,964	—	—	—	—	2,019	1,964

(b) 地區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元	香港		澳洲		未分配 及其他項目		綜合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收入								
集團營業額	12,166	11,607	—	—	15	15	12,181	11,622
其他收入	65	53	78	—	177	104	320	157
分部收入	12,231	11,660	78	—	192	119	12,501	11,779
業績								
分部業績	7,394	6,787	82	13	134	53	7,610	6,853
利息收入	263	62	460	837	1	3	724	902
財務成本	(186)	(128)	(234)	(460)	—	—	(420)	(588)
經營溢利	7,471	6,721	308	390	135	56	7,914	7,167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溢利	—	—	—	1,560	—	—	—	1,560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1	1	254	1,064	(26)	(15)	229	1,050
除稅前溢利	7,472	6,722	562	3,014	109	41	8,143	9,777
所得稅	(1,299)	(1,214)	(2)	—	—	(1)	(1,301)	(1,215)
除稅後溢利	6,173	5,508	560	3,014	109	40	6,842	8,562
管制計劃調撥	—	—	—	—	—	—	—	—
股東應佔溢利	6,173	5,508	560	3,014	109	40	6,842	8,5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49,234	49,023	46	56	1,698	1,688	50,978	50,767
聯營公司權益	10	10	6,254	5,548	75	222	6,339	5,780
現金及現金等值	—	—	—	—	10,462	4,561	10,462	4,561
綜合總資產	49,244	49,033	6,300	5,604	12,235	6,471	67,779	61,108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2,304	3,005	—	—	1	—	2,305	3,005
折舊及攤銷	2,019	1,964	—	—	—	—	2,019	1,964

財務報表附註

附錄二

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的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及債務證券	本公司所佔 股權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之地方	主要業務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2,411,600,000港元	100	香港	發電及供電
港燈協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100	香港	工程顧問
嘉雲建設有限公司	4,200,000港元	100	香港	承建
豐澤廣告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香港	廣告
香港電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港元	100	香港	信託
Gusbury Enterprises Incorporation	2美元	100	巴拿馬/香港	投資控股
HKE International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電燈(天然氣)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香港	投資控股
Hongkong Electric (Cayman)有限公司	1美元 及10億港元票據 (參閱附註廿四)	100	開曼群島/香港	財務
Hongkong Electric Finance (Cayman)有限公司	1美元 及5億港元票據 (參閱附註廿四)	100	開曼群島/香港	財務
Fenning有限公司	20港元	100	香港	承建
Dunway Investment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
Coty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港燈國際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Hongkong Electric Finance有限公司	1美元 及19億港元票據 (參閱附註廿四)	100*	英屬處女島/香港	財務
HEI Investment Holdings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Sigerson Business Corp.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HEI Utilities (Malaysian)有限公司	637,510澳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HEI Power (Malaysian)有限公司	52,510澳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Hong Kong Electr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Australia) Pty有限公司	1澳元	100*	澳洲	財務
HEI Transmission Finance (Australia) Pty有限公司	12澳元	100*	澳洲	財務
HEI Distribution Finance (Australia) Pty有限公司	100澳元	100*	澳洲	財務
Riverland Investment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Hongkong Electric International Power (Mauritius)有限公司	2美元	100*	毛里求斯	投資控股
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Malaysian)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馬來西亞	投資控股
Kentson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Alpha Central Profits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 間接持有

附錄三

主要聯營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的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實際 權益比例	註冊成立/ 經營之地方	主要業務
Secan 有限公司	10港元	20%	香港	物業發展
CKI Spark Holdings No. One 有限公司 (參閱下列附註(a))	343,206,585澳元	54.76%	巴哈馬群島/澳洲	配電
CKI Spark Holdings No. Two 有限公司 (參閱下列附註(b))	498,038,537澳元	54.76%	巴哈馬群島/澳洲	配電
Hong Kong Telecommunciation Holdings (Malaysian)有限公司 (參閱下列附註(c))	150澳元	33.33%	馬來西亞	投資控股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有限公司 (參閱下列附註(d))	2,250,000,000泰銖	25%	泰國	發電及供電

附註：

- (a) CKI Spark Holdings No. One 有限公司持有 CHEDHA Holdings Pty 有限公司 (「CHEDHAH」) 百分之五十一權益。CHEDHAH 是 Powercor 及 CitiPower 之控股公司。Powercor 於澳洲的維多利亞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CitiPower 與 Powercor 同樣是澳洲維多利亞省五間配電商之一。本集團持有 CKI Spark Holdings No. One 有限公司百分之五十四點七六權益，但由於本集團對該公司沒有有效的控制權，故該公司被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b) CKI Spark Holdings No. Two 有限公司持有 ETSA Utilities 夥伴 (「ETSA」) 百分之五十一權益。ETSA 是一個非法人團體，於澳洲的南澳洲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本集團持有 CKI Spark Holdings No. Two 有限公司百分之五十四點七六權益，但由於本集團對該公司沒有有效的控制權，故該公司被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c)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 Holdings (Malaysian) 有限公司 (「HKTHM」) (前稱 CKI/HEI Electricity Holdings (Malaysian) 有限公司)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澳洲持有若干電訊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一有關連人士認購了五十股 HKTHM 新股後，持有 HKTHM 股權由百分之五十減至百分之三十三點三三 (參閱附註六(d))。
- (d)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有限公司是一間泰國註冊公司，主要從事發展、財務、建造、安裝、測試、運作和維修一間泰國的發電廠。